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外，同日公司内部张贴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